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合同格式	39
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 址 :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

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9；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89-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学校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依法提供签订合同、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5.2. 服务期：1 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3.2. 其他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联系方式

1、项目联系人：王建辉

联系电话：18103824388

2、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 13 号

联系人：邢善雯

联系电话：0371-22557513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赵俊涛、赵娜、王建辉、马斌

联系方式：18103824388、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黄河大街13号 联系人：邢善雯 联系电话：0371-2255751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魏庄党群服务中心隔壁） 联系人：孙敏、赵俊涛、赵娜、王建辉、马斌 联系方式：18103824388、0371-67177749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1.2.4	项目地点	开封市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为学校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依法提供签订合同、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1.4.2	标包划分	不允许
1.4.3	服务期限	1年服务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评审完成前);</p> <p>3. 其他要求:</p> <p>(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 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二)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载文件。
2.3.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2	磋商报价	<p>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p> <p>其中包含:</p> <p>(1)不可竞争费用: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关补贴),合计 1478832.00 元,此费用磋商报价时不得修改,否则投标无效;</p> <p>(2)可竞争费用:服务管理费,此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 49 元/人/月,合计 21168.00 元。</p> <p>即磋商总报价=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关补贴)+服务管理费(每人每月单价*12 个月*36 人)</p>
3.4.7	报价次数	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的编制	获取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否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格式要求执行。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代理服务费收费依	成交人需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8.4	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p>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涉及专业安装、调试方面的问题，在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磋商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

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人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4.3 磋商报价应是包含了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4.4 磋商报价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5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6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7 报价次数：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即二次报价。

3.4.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3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

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5)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6)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附：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

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3 家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条款的约定。

5.2.8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6.2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磋商办法

1. 评审依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审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 评审步骤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供应商符合性评审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3)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需要分别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审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3.6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联合体供应商	不允许联合体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查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第 3.4.2 项规定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 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注意: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商务部分 (48分)	企业业绩 (10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供应商签订的类似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 最高得10分。
		管理体系认证(6分)	<p>供应商每具备以下一项证书得2分, 满分6分。</p> <p>1、提供自身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 得2分(体系认证内容需包含“劳务派遣”类方为有效)</p> <p>2、提供自身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体系认证内容需包含“劳务派遣”类方为有效)</p> <p>3、提供自身ISO45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体系认证内容需包含“劳务派遣”类方为有效)</p>
		拟派人员能力 (20分)	<p>1、拟派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人员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高级技师证书得4分; 每提供一份2023年以来本人获奖证书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2、拟派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人员员工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证书, 每有1人得2分, 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 磋商文件中附劳务派遣管理服务人员有效身份证、人力资源管理证书、2025年6月1日以来至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企业荣誉(1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以来获奖证书得2分, 最高得10分。
		服务承诺(2分)	采购方因封账、节假日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造成延迟结算的, 供应商承诺不能因此为由, 停止提供服务, 得2分; 未承诺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2分)	项目服务方案(6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及性质提供整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人员调配、后期派遣人员到岗及时率、人员匹配度、入职资料完整性、风险管理指标、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效、档案完整性、招聘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全面，可控性、可行性强，服务方案契合项目特点得6分；</p> <p>2、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为齐全，服务方案便于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3、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一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工资发放制度(6分)	<p>1、工资发放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6分；</p> <p>2、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3、各项规章制度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日常管理方案(6分)	<p>1、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劳务派遣服务计划任务的得6分；</p> <p>2、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4分；</p> <p>3、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公司管理制度(6分)	<p>根据采购人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包括机构设置、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考核制度等。</p> <p>1、制度完整、内容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p> <p>2、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一般得4分；</p> <p>3、制度较完整、内容较合理、可操作较弱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应急方案(6分)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派遣员工过程中的其它突发事件)、</p> <p>1、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6分；</p> <p>2、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4分；</p> <p>3、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2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6分)	<p>针对本项目需求情况，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p>

			<p>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得 6 分；</p> <p>2、内容比较全面，较为合理可行，比较切合项目实际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具备合理性和操作性，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合理化建议（6 分）</p>	<p>针对本项目需求及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具体详细合理，逻辑清晰，实用性可行性强，得 6 分；</p> <p>2、内容较为具体合理，逻辑较为清楚，实用性较强，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合理，有一定逻辑，实用性一般，得 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p>注：说明：</p> <p>1、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p> <p>2、本评审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成交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第四章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以劳务派遣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劳务派遣服务，由乙方建立并管理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事务。

本协议所称“派遣人员”，是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派遣至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明确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数额、派遣管理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及违反本协议的责任承担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乙方应当依法与派遣人员订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并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将被派遣至甲方工作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劳动报酬等情况。

第四条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本协议履行期间，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第二章合作期限

第五条 1、本协议根据乙方中标甲方投标项目后签订的合作协议续签。

2、合同有效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派遣人员的用工数量(与实际用工数量不一致的，以实际用工数量为准)、资质要求、用工期限、起止日期、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岗位种类、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等具体用工录用条件，要

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2、甲方可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要求增减派遣人员的数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及时变更《派遣人员清单》，并经双方签章确认后发生变更的效力，增减的派遣人员适用本协议。

3、甲方可根据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本协议约定为派遣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及进行相关的考核。

4、从派遣人员到甲方报到之日起，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工管理。

5、甲方可以根据确定的派遣期限，要求乙方在《劳动合同》中依法与首次派遣人员约定试用期。

6、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派遣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将其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本人：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甲方须在派遣人员报到后的次月将应支付乙方上月度劳务费支付给乙方。若因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和缴纳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所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岗前技能培训，为派遣人员提供适宜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如安排派遣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在其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3、甲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安排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超时或强迫劳动而发生争

议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或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所产生的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的以外，其它费用由乙方支付，该部分乙方支付后甲方可增加等额劳务费给乙方补偿。甲方应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理，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怠于通知或怠于处理、配合，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或死亡)的，医疗期应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6、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情况，致使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无法工作时，甲方应按甲方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7、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其间甲方应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保障乙方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处理结果，若因甲方违法、违约行为造成派遣人员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派遣人员由于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3、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派遣劳务人员，并配合甲方对派遣人员实施组织管理、

岗位调动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和管理。

2、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在甲方上岗后，乙方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同时劳动合同应提供甲方一份备案，并提供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

3、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4、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积极工作。

5、派遣人员发生变动的，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补足符合要求的派遣人员，并协助甲方办理派遣人员的上岗或离岗手续。

6、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直接责任人承担的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索。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费用包括：

(一)劳务费结算周期：劳务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确保乙方每月按时足额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延迟发放，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件为准；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元的标准支付；招聘费另行约定，单独计算；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薪酬标准和规定，根据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勤、绩效考核等情况，乙方须严格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位。

3、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比照当地政府规定标准，单位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每月完成社保、公积金缴纳后，须将完整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明细加盖公章后报送甲方（学校）留存备案；

4、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的个人部分以及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

(三)以上费用不包含当地有关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第三方的服务性收费；如有

关部门向乙方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例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涉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甲方应按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或比例另行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四)其他临时性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费用结算流程:甲方根据绩效考核成绩及考勤情况核算劳务派遣人员上月工资应发明细表,并于每月15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核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工资卡号,计算扣缴保险、实发工资等项目,并同时和甲方结算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劳务管理费,编制《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甲方收到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确认,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劳务费用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须于每月工资发放完成、社保公积金缴纳完成后,将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报送甲方(学校)备案留存。

第十一条甲方停工期间、派遣人员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支付。

第十二条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甲方用工违规、指令、管理过错导致劳动关系解除的,补偿赔偿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依法签订合同、拖欠工资、停缴社保、违法辞退等乙方过错导致的赔偿,若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在乙方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前提下,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享受相关待遇的,经社会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依法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甲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支付款项,逾期30天以上的,除按本协议全额支付费用外,还应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另一方损失。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均需提前30日提出,本协议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而导致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乙方有权在告知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费用后,甲方仍拒不履行时,乙方可在告知甲方后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存在拖欠工资、停缴社保、人员大面积脱岗、拒不补员、严重违约的,甲方可单方即时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其它

第十七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九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落款处载明的银行账号为双方业务往来指定账户，所列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就本次劳务派遣合作项目中业务往来、文件资料传递以及司法文书送达的指定地址，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共 1 个标段。

二、采购标的内容及要求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具备相应实力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为学校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依法提供签订合同、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等人力资源服务，本单位共计劳务派遣人员 36 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派遣人数，最终人数以服务期内实际派遣人数为准，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期内实际人数支付），具体岗位分布如下：

教师岗位：19 人

管理岗位：15 人

技术工岗位：2 人

三、相关费用合计说明

（一）工资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年度工资合计：1478832.00 元，该费用包含所有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关补贴。

（二）服务管理费用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 49 元标准核算，全年服务费用计算如下：

单人次全年服务费用：49 元/人/月×12 个月=588 元/人

36 人全年服务费用合计：588 元/人×36 人=21168 元

四、费用总计

本年度劳务派遣相关费用总计：工资费用合计+服务费用合计=1478832.00 元+21168 元=1500000.00 元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1 年服务；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9）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6-339 号的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电话：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包含： (1) 不可竞争费用即劳务派遣人员(全年工资、奖金、社保及相关补贴), 合计：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整(小写)1478832.00元 (2) 可竞争费用即服务管理费用,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管理费	_____元/人/月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页的相关资料，包括公示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二）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五、综合部分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成交后分包、转包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包号及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